

## News Clipping

Client / Product :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 
Publication : Ming Pao  
Date : 11 June 2016 (Saturday)  
Page : A03

### 《建築物條例》列明業主建商均有責

屋宇署表示，已從教育局收到城大提交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，正仔細研究，亦會在正進行的調查中考慮城大的報告，因調查未完，現階段不宜評論倒塌成因、肇事工程須否入則和責任問題。

有測量師及法律界人士認為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，作為業主的城大亦有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。

測量師學會上屆會長何鉅業指

出，城大會否被屋宇署檢控視乎兩方面，若署方調查證實肇事的綠化天台必須入則而工程未有人則，即屬違規建築，業主及承建商或須承擔法律責任。

何鉅業續指出，另一方面要視乎綠化天台是否屬於重大更改建築物用途，《建築物條例》第25條指建築物的用途擬有重大更改，授權作出該項更改的人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1個月通知，若沒有提出任何通知，

即屬違法，或會被判罰款及監禁兩年，「若署方調查證實綠化天台嚴重超重，而確實產生了危險，很大理由相信是更改了用途」。但他估計屋宇署提出檢控前，亦會考慮城大有否盡力尋求專家意見，以作適當處理。

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郭榮鏗亦指出，若屋宇署證實綠化天台是改變建築物用途，城大作為業主，或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第25條，有可能負上刑事責任，「但他

（城大）會反駁指自己不知情，已全部交予專業人士處理」。

#### 屋宇署：不評論責任問題

屋宇署表示，若有需要會索取進一步資料，但部分樣本需待倒塌現場加固後才能蒐集，預計署方的調查需較長時間完成，亦因仍在調查，現階段不宜評論倒塌成因、肇事工程須否入則和責任問題。